
萧振瀛工作: 抗战初期日本以何应钦为对象的谋和触角

邵铭煌

一 前 言

对日抗战期间,日本为配合军事攻掠行动,稳固侵略战果,不时施展政治谋略以收相辅相成之效,并可弱化中国抗战力量。其政治谋略之运用多端,较为明显的不外施放和平烟幕,扰乱中国抗战民心士气;或拉拢亲日反蒋实力派人物,离间分裂抗战阵营;或扶植为其所用的中国人,树立受其操控的组织和政权。打从1937年11、12月间,日军猛攻上海和南京期间,日本政府便及时采取政治谋略,主动委托德国驻华大使陶德曼(Oscar P. Trautmann),就其提出的议和条件,出面斡旋调和,状颇积极。终因日军攻占南京后,开列条件水涨船高,过于苛刻而被中国政府拒绝。日本政府竟然恼羞成怒,于1938年1月中旬片面发表“此后不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声明,宣告陶德曼调和失败,中、日双方旋各自召回大使,导致外交关系陷于断绝状态。

事实上,随着侵华军事进展,日本政府对中国的诱和谋略,却不曾中止过,反而趋向多元化,军事及外交部门高层或亲自差遣官员,或委由新闻、财经、教育界之民间人士,布下多条诱和路线,分谋合击。这些诱和活动,率皆出乎日本政府之政治谋略,故通常冠以“工作”之称呼,如1938年6月至12月间与高宗武交涉的“渡边工作”,1938年10月起策动旧军阀的“吴佩孚工作”,1940年3

月至 10 月间与自称是宋子良谈判的“桐工作”等,即其一二著例。本文所谓的“萧振瀛工作,也就是 1938 年 5 月日军攻陷徐州,6 月中旬日本大本营及御前会议决定实施武汉、广州作战之后,进取中国心脏地区的武汉期间,日本政府推出一轮和平攻势之一环。

就中国而言,面对日方的和平攻势,国民党和国民政府高层官员也曾经透过某些特定人士,暗地里分别进行所谓的谋和交涉,其中不排除有属于搜集情报性质的试探活动者。交涉若能成功则于国家人民皆有大利,即使不成亦可达到探察情报、扰敌耳目之目的。在这些对日谋和活动中,长久以来,最为人耳熟能详的,自是以中国国民党副总裁汪兆铭为中心的高宗武谋和交涉。近年随着史料出现,以行政院院长孔祥熙为主导的谋和试探,也已经公开化。至于时任军政部部长兼军委会参谋总长何应钦指导下的谋和活动,则尚讳莫如深,鲜为人道及。事实上,就与日方代表洽商的议和条件之具体,以及与蒋介石委员长关系之密切程度言,何应钦指导下的谋和交涉,更加值得重视。

以何应钦为主的谋和交涉,系透过战前曾在华北活跃一时的萧振瀛在香港进行,交涉对手为日本军部代表和知鹰二。以往由于史料不足,此一谋和事件极为隐晦。遍览早期有关何应钦与萧振瀛

渡边是高宗武代号,渡边工作就是以引诱汪兆铭出主和谈为中心的谋略。吴佩孚工作是 1938 年 10 月以来,由土肥原机关推动以说服旧军阀吴佩孚,建设“中央政府军队”谋略之一环,日本政府给予“竹工作”代号。此外,由和知鹰二大佐策动西南将领的“兰工作”,加上梅机关的影佐祯昭等人对汪兆铭的“梅工作”,形成梅、竹、兰三大诱和路线。参阅藤井志津枝:《日本对华“诱和”与其参谋本部》,胡春惠主编:《纪念抗日战争胜利五十周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集》,香港珠海书院亚洲研究中心 1996 年 3 月出版,第 164—165 页。

“桐工作”乃汪精卫政权成立前后,由日本发起,中国政府随势呼应以干扰汪政权成立的和谈交涉。双方人员自 1939 年 12 月开始接触,1940 年 2 月,日本将此一活动定名为“桐工作”,正式会谈则自 3 月开始,先后在香港和澳门两地举行。后来日方怀疑这是中方的谋略,而于 10 月下令停止。中方冒充宋子良的为军统局人员。

二人著述,皆无一言一字之记录。中文著述最早记及此一谋和交涉的,当为1986年大陆出版《文史资料选辑》所发表一篇施乐渠的回忆短文《蒋介石在抗战期间的一件投降阴谋活动》,虽然只是凭着记忆,批判蒋介石味道浓厚,不过已能让人粗略了解事件梗概。日文资料方面,和知鹰二于战后军事审判庭作证时,早已陈述了战时与何应钦代表萧振瀛接洽和议之一段往事。

笔者在撰写本文之前,参证机要档案,先后发表过《高宗武对日谋和史活动》及《孔祥熙与抗战初期的谋和试探》两文,惟仍只能反映抗战时期中日谋和史实全貌之一二侧面,故随时都在追寻相关史料,对于何应钦一线的谋和交涉注意多时。特撰此文把个人掌握到的重要档案,参照日本文献写成,一以延续个人研究兴趣,复期有助于战时谋和史实之明朗化。经由此项史实探究,当愈能明了:战时的谋和活动并非汪兆铭一班人的专利品。

二 萧振瀛工作源起

萧振瀛工作,中日双方代表开始接触时间,约在1938年6、7月间,主要根据萧振瀛的报告与和知鹰二的“口供证词”加以推断。

《萧振瀛先生纪念集》收录萧氏回忆录《华北纪实初稿》,为其于1944年9月18日在重庆撰成,毫未提及与和知鹰二交涉往事,由于尚处抗战期间,自必忌言议和,此可以理解。台北传记文学社出版的《民国人物小传》《萧振瀛传》仅约略寥志数语,算是对此历史事件有所交待,但所记却称“适逢国际(如德国)及中日‘和平’掮客穿梭阶段,日本驻华南特务机关负责人和知鹰二派人向萧先容。萧以深明国策,立场严正,拒与见面。”显与事实完全相左。《萧振瀛先生纪念集》(台北:世界书局,1990年9月初版),第163—198页。刘绍唐主编:《民国人物小传》第10册,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88年10月版,第463页。

《和知鹰二宣誓口供书》第202号,《远东国际军事裁判速记录》第5卷,第132—133页。

《高宗武对日谋和活动》,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编:《近代中国历史人物论文集》(台北:1993年6月版),第399—428页;《孔祥熙与抗战初期的谋和试探》登载于《庆祝抗战胜利五十周年两岸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册,台北:中国近代史学会、联合报系文化基金会,1996年9月初版,第103—133页。

萧振瀛于是年9月30日呈给蒋介石一份与和知鹰二会谈经过的报告,内称:

和知来港二月,静候谈商,来意亦颇诚恳。

据此推知接洽时间,最晚也应在7月底。和知鹰二于战后出庭作证时,自述:1936年8月至1937年7月底之间,任日本华北驻屯军高级参谋,居留天津,主管情报任务。1937年7月,卢沟桥事变后,接受驻屯军参谋长桥本群命令,前往北平,参与解决衅端之交涉。不久,返回东京,向参谋本部及陆军省报告华北情势;7月28日重反天津。八一三淞沪战起,被派赴上海参战。1938年3月,调返东京,服职于参谋本部,专责“为结束事变,与蒋政权接触折冲”之特别任务;是年6月,即奉命赴香港,试图透过战前在华北结识的萧振瀛,打通与蒋介石方面的交涉管道。萧振瀛也希望在日军进攻汉口前,接洽能有所结果。双方初步达成一方案,包括满洲问题日后商议,蒋介石暂时退离等内容。8月末,和知返东京,向陆相板垣征四郎和参谋本部次长多田骏报告,并获授权以该草案为基础,进行交涉。9月返抵香港,向萧振瀛传达日方意见,取得同意,约定以福建省的福州为正式谈判地点。

然而,萧振瀛工作系由何方促成?根据和知说法,其与萧振瀛搭上线是在6月间,而且是由日方主动为之。

关于接洽时间与何方主动问题,还有另一个说法,就是曾为萧振瀛抄录文件而间接闻知消息的施乐渠的回忆。当时,他本职为中央银行专员,派驻香港服务,萧振瀛请他帮忙整理文件。施氏说:武汉沦陷前两个月,何应钦的雇问雷嗣尚,携带蒋介石与何应钦密谕,奉命赴香港找避居该地的萧振瀛,要萧振瀛接洽谋和。当时和知寓居澳门,战前与萧振瀛在华北相识,其华人翻译何以之与萧振

萧振瀛:《此次谈判经过》(1938年9月30日于香港),原总统府机要室档案(通称大溪档案),现移存于中华民国国史馆,称《蒋中正个人档案》。笔者参阅时系由总统府机要室保管,以下为统称方便,仍注明为“原总统府机要室档案”。

《和知鹰二宣誓口供书》第202号,前揭书,第132—133页。

瀛同乡。萧振瀛乃偕何以之前往澳门洽商，和知基于诱降任务，表示愿意努力促成。萧振瀛取得这条交涉门路后，旋托雷嗣尚返汉口汇报。蒋介石考量情势后，立命萧振瀛返回汉口，面授机宜，并亲拟一份谈判原则交给萧振瀛。萧振瀛返香港后便据以与和知谈判。

从史料观点言，施乐渠之忆述提供几点价值：(1)接洽时间，他提到是在武汉沦陷(10月25日)前两个月，也就是大约在8月下旬；(2)萧振瀛的活动，亲受蒋介石与何应钦共同指导；(3)雷嗣尚担任居中传话角色。关于雷嗣尚资料很少，仅知1935年11月，秦德纯由察哈尔省主席，调任北平市长，延揽雷嗣尚任北平市政府社会局长，为秦之得力干部。后来日方及亲日分子排斥秦，施压于宋哲元，而被迫辞职。抗战发生后随政府辗转迁移至重庆，曾任军事委员会顾问，负责军中文宣工作，主持国民党经营的“青年书店”。后来潜返湖南老家，在衡阳设立“南华实业公司”。1944年日军侵袭湘南，公司被夷为平地，遂自组游击队，对抗日军，终因体力不支，1946年1月病倒。

关于二、三两点，从萧振瀛呈给蒋介石的一封信及何应钦的电报，皆可加以证实施乐渠所言不虚。10月1日致蒋介石信谓：

雷局长嗣尚再到香港后，一切商谈悉遵指示，慎密严正之范围，勉力进行。

又谓：

瀛于外交方面，素少经验。此次应付诸欠周详，殊无以仰

施乐渠：《蒋介石在抗战期间的一件投降阴谋活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辑》第1辑，中国文史出版社1986年6月重印版，第65—67页。

刘国铭主编：《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军政职官人物志》，北京春秋出版社1989年3月版，地方之部，第360页。并参见秦德纯：《秦德纯回忆录》，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67年6月初版，第171页。

《唐舜君》—中外名人传(18)，《中外杂志》第60卷第3期，台北中外杂志社1996年9月版，第85—86页。

副爱勉至意,毋任惶悚。

10月20日致何应钦电报又说:

此次交涉经过,统于皓亥电详陈。所有谈判表示,完全遵照先后面谕电谕范围,不敢逾越。

但是施乐渠忆述也有失实地方,其所述及接洽谋和时间在8月下旬,且从其忆述内容来看,萧振瀛的谋和活动,全由中国方面主动。这两点并不符合事实。笔者认为:(1)萧振瀛的谋和活动都是当事人,萧振瀛的报告在会谈结束后就撰写,而和知的证词在1947年4月,时间上也较近,可信度高;(2)日本发动武汉攻击行动前,施展诱和策略以辅助军事侵华全局,展开多路线的交涉,莫非日方主动为之;(3)在一份由何应钦于1938年10月8日记录的“面训要点”文件,其中第4点记道:

此次谈判,系对方主动,我方诚意与之商洽。对方不得故意歪曲事实,散播不利于我方之宣传,否则认为对方毫无诚意。

综上所述,“萧振瀛工作”系源自日方主动开辟之交涉管道,已甚明矣。

《萧振瀛呈蒋委员长函》(1938年10月1日),原总统府机要室档案。

《萧振瀛致汉口何部长号戌电》(1938年10月20日),原总统府机要室档案。

大陆复旦大学历史系黄美真教授即采信施乐渠说法。详参黄美真、杨汉卿:《中日战争期间两国和谈之经纬》(1937.7—1945.8)。该文为北美20世纪中华史学会于1995年12月在加拿大温哥华主办的“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五年中日战争之再检讨:新资料与新解释”国际研讨会所发表之论文。

《面训要点》,1938年10月8日。原总统府机要室档案。此一指示谈判须遵守原则,应为交由雷嗣尚转达萧振瀛者,计含6点,除内文引用之第4点外,其余5点为:(1)对方如确有诚意,应在10月18日以前完成一切手续,否则不再续谈;(2)我方绝对不要停战,更不害怕汉口失守,尽所有力量支持长期抗战,此层应使对方彻底认识;(3)直接谈判系指此次事件之解决而言,并非永久受此限制。但对方如不质询此点,我方不必自动说明;(4)停战协定系两国政府间之协定,不可作为前线军与军间之协定;(5)谈判重点应集中于恢复七七事变前原状,若对方能做到此层,此后双方方能开诚合作。

和知鹰二奉命到香港推动“萧振瀛工作”，唯一任务即在执行日本政府亟谋瓦解蒋介石所领导的国民政府，弱化抗战力量之政治谋略。和知抗战前后在中国从事特务活动，具有相当知名度。此番着手诱和任务，惟恐暴露身分，而化名“村原雄”到香港来。究竟谁是他幕后的指使者？萧振瀛报告中明白指出，和知系“奉近卫（文）、板垣（征四郎）、多田（骏）之密令而来”。当时近卫是日本首相，板垣是陆相，多田是参谋本部次长。和知鹰二身为参谋本部职员，其使命来自军部督导，事属必然。

欲进一步明了日本军部之推动“萧振瀛工作”，有必要对日本政府阶段性策略，以及当时军部与外务省之间的争斗略作交待。先是，日军5月攻下徐州后，并未能如愿使中国屈服，功势一时缓慢下来。此时，近卫首相为了修正1月16日发表的“不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声明”而导致中日外交关系断绝政策之失当，及强固其内阁领导力，俾政策得以顺利贯彻，于5月下旬实行内阁改造，更换四位阁员。板垣即为继杉山元上任的新陆相。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继广田弘毅出任外相的宇垣一成。宇垣曾任陆相、朝鲜总督，是日本历史上由非外交官出任外相之第一人。他允诺近卫出任外相时，有4项先决条件：（1）强化内阁统一；（2）迅速决定对时局之和平方针；（3）期望对华外交一元化；（4）不拘泥于不以蒋政权为对手之声明。

近卫内阁改造后，决定设立两个机关。一个是6月10日决定设置由首相、陆相、海相、外相、藏相组成的“五相会议”，做为除了统帅事项之外的最高决策机关。该会议接着决定几项重要方策，如6月24日的“今后之支那事变指导方针”，7月8日的“如支那现中央政府屈服情形时之对策”，7月15日的“树立新中央政府指导方策”等。综合这些决策，旨在“集中国力，期于本年内达成战争目的，

《萧仙阁艳辰电报》，1938年9月29日，原总统府机要室档案。

〔日〕宇垣一成：《宇垣一成日记》，东京朝日新闻社，第313—314页。

以解决事变”大前提下,与中国政府内和平势力接触,分裂并瓦解抗战阵营。另外一个7月26日决定设立的“对支委员会”直属于“五相会议”,为执行对华重要谋略及树立新中央政府两项工作之机关。所以宇垣外相上任后,象征中日和谈交涉契机之重启,便循着外交路线,寻求与中国政府要员接触,积极展开谋和交涉。有学者称其对华工作为“国民政府中心论”。从已发表中日文史料看,1938年6月9日宇垣任外相期间,所主导之对华谋和交涉有三条明确途径和对象。其一,为行政院院长孔祥熙,担任第一线交涉代表者,孔方的乔辅三对日方的中村丰一,及孔方的马伯援对日方的萱野长知,皆以香港为基地。其二,为汪兆铭,由日方驻上海无任所公使谷正之透过意大利驻华大使柯莱(Giuliano Cora)媒介,居间传递消息者,汪方为交通部次长彭学沛,意方为驻汉口领事。其三,为国防最高会议秘书长张群。张群在宇垣上任之初,曾致电祝贺,促成宇垣与孔祥熙的谋和交涉。此时充当其秘使者为汉口《大公报》的张季鸾,日方为“朝日新闻社”编辑顾问神尾茂。神尾原受该新闻社主笔绪方竹虎派遣,到香港收集情报。后来曾任上海总领事的矢田七太郎奉宇垣命也到香港,参与神尾的交涉工作。惟关于张群一线的谋和交涉,目前除日文资料述及之外,尚乏直接中文档案可资佐证。

当宇垣外相推动谋和交涉之际,军部也摩拳擦掌,同时一展身手。军部首先要掌握的就是亚洲司司长高宗武于6月底7月初秘

详参〔日〕户部良一：《支那事变—和平工作の群象》，东京创论社1991年8月初版，第175—179页。

刘杰：《日中战争下の外交》，东京：吉川弘文馆平成七年二月初版，第195页。

邵铭煌：《孔祥熙与抗战初期的谋和试探》，台北，《近代中国历史人物论文集》上册，第103—133页。

关于意大利大使柯莱居中进行调和详情，参见邵铭煌：《从汪精卫一封未传送出去的函稿谈起》，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中国史研究通讯》半年刊，第23期，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年3月版，第114—121页。

〔日〕户部良一：《支那事变——和平工作の群象》，第219、232—233页。

访日本，探察日本政府对议和真意的活动。高宗武访日期间，日方安排会晤者，以陆军省和参谋本部要员为主。日方原有意安排会晤宇垣外相，由于军部与宇垣的暗中角力，而不得如愿。高宗武后来向蒋介石报告访日观感时，提到他婉辞与宇垣晤面的考虑，在于外务省方面关系太复杂，熟人太多。其实，高宗武对宇垣印象不佳，恐也有关系，他报告蒋介石说：

宇垣尤非我人想像中的宇垣，闻对溃灭蒋政权一点，十分坚决。

其此一印象之获得，就是来自军部人员所提供。

此外，高宗武访日期间，宇垣甚至在天皇的叶山别墅向新闻界发表责难高宗武秘访使命之讲话，而引发所谓“叶山会谈事件”。宇垣的举动，显示其为了争取外务省对华交涉权限，对军部人员推动的诱和工作心怀不满。由此不难理解埋伏于日本外交部门与军部之间的暗潮。

宇垣外相主导的谋和交涉，受到军部掣肘。军部极力活动设置“对支院”，统一处理中国事务，藉以剥夺外务省对中国的外交职权，造成两部门关系紧张。最后近卫首相迫于军部压力，倾向支持军部，同意设立，9月底宇垣只好黯然辞职下台。他努力想促成与孔祥熙面对面之交涉，遭到严重挫折。宇垣与军部激烈争执，宇垣与孔祥熙交涉陷入胶着之时，军部主导推动的和知鹰二与萧振瀛在香港的交涉，反而从9月下旬至10月中旬，达到密集阶段。

一般而言，进行谋和交涉双方都曾相互要求保守秘密，萧振瀛与和知鹰二的接触也不例外，诚如萧振瀛报告蒋介石时指出的：

此次会谈，双方约定，纯以私人立场交换意见，互守秘密。

高宗武：《访日个人观感》，原总统府机要室档案。

藤井志津枝：《日本对华“诱和”与其参谋本部》，第142页。

1939年1月5日，近卫内阁下台，平沼骐一郎内阁登场，“对支院”旋于10日改名，称“兴亚院”，成为处理对中国事务之全责机构。

万一不成,决不发生任何不利影响。但是,当时行政院长孔祥熙对于谋和交涉,甚为注意,也有代表在香港接洽。因此,和知鹰二到香港活动,孔祥熙至迟在9月上旬亦已获悉。他接获其学生也是旧属的贾存德从上海提供的“和知等七日飞台湾,转港分头活动,特创工作”情报,对照上述和知鹰二的证词,此一情报相当可靠。但似乎仅止于“和知等赴港,分化两广活动”的认知,尚不晓得是进行与萧振瀛的谋和交涉。此或许与和知鹰二的特务形象有关罢。其实,孔祥熙接获和知到香港消息,乃和知与萧振瀛经过初步洽谈后,回东京报告并请示,于获军部长官授权重返香港之时。在此之前,他是否已经得悉,有待史料证实。

三 战前华北的风云际会

日本政府军部所以派遣和知鹰二出动,找上萧振瀛,从中促成谋和交涉,及有鉴于他们两人战前在华北的旧谊,乃萧振瀛与蒋介石、何应钦的关系。

萧振瀛(1886—1947),字仙阁,吉林省扶余县人。幼受私塾教育。1916年毕业于吉林法政专门学校后,回本家商号工作,任经理。嗣主持县商会,曾任吉林清理官产处委员、省议会议员。时石友三任西北陆军第六师师长,代理绥远都统,以乡谊前往投效,初任总务,继任临河设置局局长。1926年春,任临(河)包(头)道尹。是年,直、奉联合进攻冯玉祥西北军,萧对西北军运兵输粮的后勤工作,表现出色,甚得宋哲元赏识,调任宋部西路军总司令部军法处长,自此与宋哲元建立良好关系。1927年11月,国民政府任宋为陕西省主席,以萧为西安市长。1930年11月中原大战结束后,

萧振瀛:《此次谈判经过》(1938年9月30日于香港),原总统府机要室档案。

《孔祥熙呈蒋中正委员长函》(1938年9月14日),附贾存德电报,原总统府机要室档案。

西北军解体,宋哲元任第二十九军军长,萧振瀛以奔走整合有功,更受知于宋哲元,出任总参议职。1932年8月,宋哲元受任为察哈尔省主席,率二十九军入察省,萧亦随往,任察省委员。由于他个性直爽,口才好,经常代表宋到北平、南京各地,周旋于政要之间,颇获好感。

萧振瀛得与日本方面建立关系,与战前他在华北的经历有关。日本发动九一八事变,侵占中国东北,建立“满洲国”后,进而亟欲染指华北地区。国民政府为因应华北局势,先后在北平成立军事委员会分会(1932年8月)及行政院驻平政务整理委员会(1933年5月),萧振瀛皆被委任为委员。北平军分会委员长初由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介石兼任,旋命张学良代理,至1933年3月,改派何应钦继任委员长职。据悉,萧振瀛之为北平军分会委员,乃蒋介石所指定,以萧为宋哲元代表,用以表示重视宋部之用意。北平政务整理会成立之前,萧振瀛曾任北平政委员会委员,其受任北平政整会委员,乃以北方政军界实力人士被网罗。

在何应钦、黄郛共同主持华北军政事务时期,萧振瀛获得挥洒机会,与蒋介石和何应钦关系趋于密切。1934年10月,蒋介石曾命萧为代表,赴蒙古与德王、云王会谈,后偕二王至归绥见蒋。1935年间,萧振瀛一次向江西省保安司令熊式辉叙及同关东军驻沈阳特务机关长土肥原贤二晤谈华北经济合作,遭土肥原以枪威逼,却能无惧于色,实有感于“蒋委员长以国土待我,我以国土报之”之衷怀。均足以显示蒋介石与萧振瀛非比寻常的关系。

关于萧振瀛传记资料,参见《萧振瀛传》,刘绍唐主编:《民国人物小传》第10册;秦德纯:《秦德纯回忆录》,第172—174页;李田林:《记战前华北风云人物萧振瀛》,《传记文学》第20卷第1期,第21—27页。

李云汉:《宋哲元与七七抗战》,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3年9月版,第25—26页。南京中央政府对北平政整会期望,以“处理华北对日交涉”为当务之急。谢国兴:《黄郛与华北危局(1933—1935)》(台北:台湾师范大学硕士论文,1983年6月),第205—211页。

萧振瀛:《华北纪实初稿》,《萧振瀛先生纪念集》,第183—184页。

萧振瀛与日方人员往来较为频繁,是在1935年间,也正是日本阴谋策动所谓“华北自治”,企图分裂中国,在华北建立亲日政权的时候。日方负责执行此一任务者为土肥原贤二。是年6月初,日本关东军派驻察哈尔的特务人员诱发“张北事件”,引起中日交涉。萧振瀛偕察省代理主席秦德纯,到北平与土肥原进行折冲。6月下旬,在土肥原压逼下,造成宋哲元被免去察省主席职,订立“秦土协定”,置察北、察东地区于日伪蹂躏之下。至11月,土肥原又到达天津后,压迫平津卫戍司令宋哲元(1935年8月28日任命)宣布自治。萧振瀛时任察哈尔省主席,也脱不掉土肥原纠缠。土肥原曾向萧振瀛口头提出最后通牒,谓如果宋哲元不依期宣布自治,日本方面将自行宣布。

为应付土肥原的威迫,宋哲元与萧振瀛等人除电请南京中央指示外,并函邀华北各省主席到北平会商宣布自治事宜。所幸,后来蒋介石获自驻东京使馆报告,得悉日本内阁外、陆、海三相会议,决定对“华北自治运动”之推展,采行比较缓进的态度。即自南京来电指示:土肥原并无代表日本政府资格,立即停止与其谈判。萧振瀛当即转知土肥原。土肥原旋悄然离开北平,“华北自治计划”暂时受挫。但是土肥原并未放弃,仍旧继续鼓动华北自治。后又压迫宋哲元须于11月30日正式宣布独立。

为收拾华北局势,何应钦以驻平办事处长官身分奉派北上。其

李云汉:前引书,第92—93页。

萧振瀛参与“张北事件”善后协商,参见沈云龙编著:《黄膺白先生年谱长编》下册,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6年1月初版,第883页;《秦德纯回忆录》,第30—36页。

日本内阁之决议,实半由国际局势影响,半由国民政府之备战决心所促成。李云汉:《七七事变前的华北危局》;王寿南、陈水逢主编:《中国现代史论和史料》中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79年6月初版,第474—475页。

《程锡庚北平来电》,台北中华民国外交问题研究会编:《中日外交史料丛编》(五),台北1966年6月出版,第469页。

国民政府行政院于11月26日之院会决议:即行撤销北平军分会,特派何应钦为行政院驻平办事官,及宋哲元为冀察绥靖主任等数项。

于12月3日抵北平后,即与宋哲元、秦德纯、萧振瀛等人会商,次日再度会谈,决定仿照西南政务委员会办法,设置冀察政务委员会,以应付华北危局。6日,萧振瀛携此方案,往天津与土肥原及华北驻屯军司令官多田骏就商。土肥原初不同意,后奉东京训令让步,始不再坚持。12月11日,国民政府明令设置冀察政务委员会,负综理平津冀察政务之责,任命宋哲元为委员长,萧振瀛亦获任为委员之一,后又兼该会“经济委员会主席委员”,主持推动中日经济合作。萧振瀛原于11月8日,已受任命为察哈尔省政府主席(因原代理主席秦德纯调任北平市长);12月12日,他再由察省主席调任天津市长,以便多参加宋、日之商谈。1936年1月,在天津会见华北驻屯军司令多田骏及参谋长永见俊德,就李守信侵占察北六县及冀东保安队赵雷部退出塘沽等问题,提出交涉,此后续与永见俊德商议冀察防共问题。

萧振瀛任天津市长半年,至1936年6月,被宋哲元免除。据秦德纯的说法,是因为萧在军中搞个人关系过火,宋哲元颇有微词。不过,他不讳言“萧当年在华北的时候,和日本人过从甚密,有人怀疑他对国家的忠贞,那是冤枉了他”。萧振瀛则有另一解释。他认为:日方亟于运动宋哲元宣布独立,而以为萧振瀛是蒋介石在二十九军的代理人,且受到宋哲元以“兄弟手足”待之,乃阻宋独立之最大因素,必欲驱除而后快,屡向宋建议。萧振瀛有一段回忆说:

日本多田骏特召宋至津,云余不能再在天津。松室孝良迳告知,余为蒋在华北之代理,余邀之雷嗣尚为蓝衣社负责人,均需离华北。

沈云龙编著:《黄膺白先生年谱长编》下册,第916页;李云汉:《宋哲元与七七抗战》,第120页。

《萧振瀛先生纪念文集》,第182页。

沈云龙编著:《黄膺白先生年谱长编》下册,第940页。

《秦德纯回忆录》,第172—174页。

《萧振瀛先生纪念文集》,第189页。

在日方离间逼迫宋下，且为二十九军将领不满，萧认为无法再与日周旋，遂请辞，移往北平。7月10日，冀察政务委员会例会，决定准他辞“经济委员会主席委员”。1937年春，萧随行政院副院长孔祥熙率领之庆贺英王乔治六世加冕典礼团，赴欧一游。抗战初期萧始奉召返国，大本营任其为第一战区司令长官部总参议。国民政府西迁汉口，萧赴香港接由北方逃出之眷属，即暂居香港。

从上述简略经历，可知萧振瀛的角色。在战前华北局势紧张时，他与日方有折冲经验，也受到蒋介石倚重，又与何应钦有共事关系。这就是日本军部看上萧振瀛的根本考量。

和知鹰二战前在华北的经历，以特务工作见长。九一八事变后，任关东军参谋。1932年8月，派驻广东武官，并任广东特务机关长。1934年12月，任参谋本部职员，1935年12月，调任天津驻屯军司令部部副，兼太原特务机关长。1936年8月，调为驻屯军司令部参谋。1937年6月，主持华北区特务机关。他与萧振瀛之接触交手，因资料所限，目前暂无从论证。不过，从上述和知的“口供证词”及施乐渠的忆述，两人之为旧识，且相交于战前华北风云变局之中，殆无疑义。

四 萧、和知第一阶段会谈

萧振瀛与和知的会谈，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自1938年9月27日至9月28日，两天共会谈5次。第二阶段，自10月15日

第一战区辖冀、鲁、豫等地，司令长官初由蒋介石自兼，1938年春改为程潜。
《日本陆海军の制度、组织、人事》“陆军”，东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3月版，第79页。陈鹏仁编：《近代日本政军外交人员职名录》，台北1994年5月初版，第264页。
日本在中国设立的特务机关组织，分于华北、华中、华南三个区域，战前其华北驻屯军在华北设立的特务机关部计有：天津、北平、张家口、通州、归绥、济南、青岛、太原、郑州、山海关等10处，为日军从事间谍、情报等阴谋活动之据点。参见谢远达：《日本特务机关在中国》，汉口新华日报馆1938年5月初版，第9、15页；李云汉：《卢沟桥事变》，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87年9月版，第210—212页。

至 20 日, 每日至少会谈一次。 分别简述如后。

如前所述, 6、7 月间和知与萧振瀛经过初步会商后, 和知亲自回东京报告请示, 萧振瀛则派雷嗣尚回汉口, 向何应钦与蒋介石报告请示。 9 月间, 和知与雷嗣尚先后回到香港。 雷嗣尚携带着指示于 9 月 26 日晚上 10 时返抵香港, 彻夜和萧振瀛商议。

9 月 27 日早上, 萧振瀛与和知开始会谈, 仅简单作意见交换。 萧首先告以不能签订军事协定, 和知答称: 军事协定与经济协定都是在恢复七七事变以前原状后再办理。 萧在会谈结束后即电何应钦:

密谕指示各节, 大体可商, 惟日本和知坚持须有军事协定, 但与经济协定同样可在恢复七七事变前状态, 再行签订。 可否, 请即刻命令。

萧振瀛奉到那些“密谕”, 虽尚乏直接文献稽考, 不过从第二次会谈中萧振瀛的表述, 或可窥知一二。

是日下午 4 时, 双方第二次会谈, 进行了 3 个小时。 萧振瀛“遵照先后转到面训电训之范围”, 口头说明中央之意旨如下:

(1) 中国方面自孙总理至蒋委员长, 对于日本之强盛均有深刻之认识与敬意, 企求自存共存, 与日本共定东亚大计。 日方苟有谋和诚意, 中国必以诚意应之。

(2) 日本尝强调东亚主义, 以“东亚事东亚人自了之”为内容, 中国亦甚同情, 但弱国受强国欺凌之故, 始终不愿直接交涉, 必须有第三国介入并保证, 方能重建和平。 但如日方确有诚意, 尊重中国行政主权及领土之完整, 则中国自当以最大诚意与日方直接谈判, 不要第三国介入。 此事如能实现, 即东亚主义之大成功, 大胜利, 及大收获。 其重要性尤在一切之上。

《萧振瀛致何应钦感辰电》(1938 年 9 月 27 日), 原总统府机要室档案。

萧振瀛所传达之意见, 与一份名为“对日方非正式谈话之要点”文件条列之六项基本立场, 要旨极为相近。 此份文件似即为萧振瀛报告中所谓的“面训范围”。 原总统府机要室档案。

(3) 现在日军进攻武汉, 大战方酣, 中国方面不能作城下之盟。故目前最要之着为停止军事, 恢复七七事变前之状态。

(4) 如果军事停止, 一切恢复七七事变前之状态后, 两国诚意展开全面合作, 将来定可做到经济合作, 外交一致。

(5) 中国自十六年清党以来, 即站在坚决剿共立场, 日方必有正确认识。共产主义似乎与中国国情不相容, 中国国内之防共, 中国自能为之。

(6) 日方尊重中国行政主权领土之完整, 绝不干涉中国内政。中国人民最恨日本及朝鲜浪人贩毒, 认为是灭种政策, 务须切实取缔。中国最疑畏者, 为日方所设在华特务机关, 认为是亡国政策, 必须取消。

(7) 中国不骗人, 作敌彻底, 作友也彻底, 将来必做到中国人爱日本如爱中国, 同时日本人爱中国亦应如爱日本。

(8) 如果日方能以强国大国风度照此做去, 不问国际形势如何演变, 即在日本极不利环境下, 中国亦必以最大诚意直接谈判, 重建和平, 以期全面合作, 收东亚主义之大成功。

对于中国方面表述之意见, 和知认为在原则上精神上与日方认识相同, 所以双方取得初步结论如下:

(1) 停战协定不涉及军事协定。(2) 俟恢复七七事变前状态后, 先签订经济协定。(3) 和知本人对外交一致之原则, 认为可商, 但其恐东京方面仍坚持将来须有军事协定。此点保留未决。(4) 日方同意携来之和平步骤及宣言原则, 并允于双方宣言先后发出后, 即停止进攻若干日, 以为双方正式代表签订停战协定之时间。签字地点, 在香港亦可同意。(5) 双方和平宣言须事先互相商订原稿。

第二次会谈结束, 萧振瀛马上致电何应钦报告结果。从这 5 项初步结论观之, 可知会谈前雷嗣尚带给萧振瀛的基本文件, 包括停

萧振瀛:《此次谈判经过》(1938年9月30日于香港), 原总统府机要室档案。
《萧振瀛致何应钦感亥电》(1938年9月27日), 原总统府机要室档案。

战协定、和平实现步骤及宣言原则等项。为有助于了解会谈详情，不惮繁琐摘录出来。

(1) 和平实现之步骤：A. 日方先发和平宣言；B. 中国随后发表宣言，以为呼应；C. 双方正式代表签订停战协定；D. 停战后应即恢复七七以前状态；E. 停战以外之问题，由双方代表另行直接谈判。

(2) 宣言原则：包括日本和中国两方面。日方宣言大意为：第一，此次中日战争由于中国误解日本有领土野心所致，日本尊重中国领土主权行政之完整；第二，中国政府如有诚意与日言和，则日军即停止进攻汉口；第三，停战后，恢复卢沟桥事变以前状态，两国政府共同协商东亚和平大计。中国宣言大意：第一，中国政府对日本宣言，认为日本有诚意共维东亚大局，中国方面自亦以诚意临之；第二，希望日方在事实上立即表现，如日本停止进攻汉口，则中国方面亦当停战；第三，在卢沟桥事变以前状态恢复后，中国政府当本自存共存之国策，与日本共商东亚和平大计。

(3) 停战协定：此次事变系局部冲突，进而扩为两国全面战争，初非两国所预料。今鉴于国际局势之紧张，乃为东亚百年大计，应急速停止战争，重建两国正常关系与秩序，因是双方派遣负责代表，签订两国停战协定。A. 与停战协定成立同时，两国政府正式命令停止一切陆海空军军事敌对行动。两国政府以新的姿态，协同商议撤兵，恢复七七卢沟桥事件以前状况。B. 日本政府绝对尊重中国领土主权行政之完整，中国政府本自存共存之原则，与日本谋两国间之亲善合作。C. 两国政府努力恢复两国人民情感上之亲善与谅解，取缔一切互相排侮之言论行动。D. 两国在此次事变所发生之一切损失，以互不赔偿为原则。E. 本协定自签订之日起，始生效力。附记：本协定在未公布前，应绝对互守秘密，未签订前即公布，亦不发生任何效力。

《停战协定》《和平实现步骤》及《宣言原则》，原总统府机要室档案。

由此可见，中央对于萧振瀛的交涉，是经过相当审慎考量与准备，所持立场也很明确坚定。

9月28日上午8时，双方进行第三次会谈，仅系自由式泛谈，未涉及具体内容。中午，萧振瀛接获何应钦电报指示，要求向日方坚决表明4点：(1)原状未复，诚信未孚，即未有以平等待中国之事实证明以前，决不允许商谈任何协定。不仅军事协定字样不得涉及于停战协定中，即经济协定在原状未复以前，亦不能商谈。(2)停战协定只可订明停战之时间地点与日本撤兵及恢复七七以前原状之手续与月日，此外不能附有任何其他事项。(3)停战之日即为停战协定同时发表之日，决不可以停止进攻若干日为签订停战协定之时间，换言之，中国于停战协定未签订之前，绝不愿停战。(4)原状未复，且未有以平等待中国之事实证明以前，决不能再提军事协定，且绝无保留之余地，否则明告对方，无须再约续谈。

萧振瀛奉得电训后，复于是日下午4时及9时，与和知作第四次、第五次会谈，明示严正愷切立场。彼此反复讨论，和知最后综合声明3点：(1)停战协定中不涉及军事协定、经济协定，可以商量。(2)对于中国期待日方以事实表现和平诚意，非恢复七七前原状后，不商谈任何协定，颇能谅解。(3)日方也想了解和平后之结果，故关于将来合作具体内容，事前至少须取得一种无文字的谅解，否则日方无以自圆其立场。

由上可知，双方第一阶段会谈并未获致圆满结论。和知于当晚12时离开香港，经台湾飞东京，参加重要会议，并将商议各节，报告上层决裁，行前允于10月10日前以日方最后态度复告。几天后雷嗣尚也飞回汉口，稟报会谈经过。

《何应钦复萧振瀛电》(1938年9月28日)，原总统府机要室档案。

萧振瀛：《此次谈判经过》(1938年9月30日于香港)，原总统府机要室档案。

五 萧、和知第二阶段会谈

双方等待预备进行下一回合会谈期间,依靠上海的何以之居中传递讯息。10月3、4两日,萧振瀛连续接获何以之电报,转达和知自东京传来的“经过顺利”及“其后情形逾佳”消息。萧振瀛即电告雷嗣尚,并推测东京方面对和知在香港会谈意见颇为接近。10月11日,又接到何以之电报,谓和知已于10日抵上海,定13日乘法国船前往香港,15日可抵达。

从有关档案得知,中国方面对第二阶段会谈,预作相当准备。从一份何应钦呈给蒋介石的“密件”,即所谓会谈《腹案大纲》观察,便足以为证。《腹案大纲》事先经过蒋介石亲手修正,共含7个部分:(1)关于和平宣言部分;(2)关于停战部分;(3)关于撤兵及恢复七七事变前原状之步骤;(4)关于取消南北两伪组织部分;(5)关于代表及其组织部分;(6)关于双方将来合作之谅解部分;(7)关于“满洲国”问题之考虑。其中(1)、(2)两项系根据上一阶段会谈时拟订的文件,加以修正而成。例如关于和平宣言部分,增加宣言主体的两种方式,一由两国外交部代表国家宣言;或由两国负责当局具名宣言,拟订人选,日方为近卫首相,中国方面为孔祥熙院长。此外,又拟妥“中国宣言原文”稿,重申:中国是为求国家生存与民族自由平等,不得已起而应战,死中求生,别无希冀。中国所争者惟领土主权行政之完整,与民族自由平等之实现,对于和战方针与其限度,早已屡次声明,即和战标准全以能否恢复七七原状为断。中国本为酷爱和平国家,苟日本能以诚意相与,自当以诚意应之。关

《萧振瀛致雷嗣尚支亥电》(1938年10月4日),原总统府机要室档案。

《萧振瀛致何应钦真未电》(1938年10月11日),原总统府机要室档案。

据何应钦10月14日签呈得知,此一谈判准据之《腹案大纲》文件初稿拟订后,呈蒋介石于10月8日即已修正核定。因此《腹案大纲》有两份,一份是蒋介石之修订稿,一份是誉正件。原总统府机要室档案。

于停战协定部分, 协定签字地点, 由上次的香港, 改在福州, 或九龙。协定原文也作修订。

其余(3)至(7)项, 都是为第二阶段会谈新增者, 准备提出来与和知商议。关于撤兵及恢复七七事变前原状之步骤, 希望日军从签订停战协定日起算, 分三期撤兵, 每期一个月, 第三期完成时, 恢复卢沟桥事变前状态。关于取消南北两伪组织部分, 自停战协定签订日起, 两星期内取消南北两伪组织, 国民政府对于参加伪组织者宽大处理。关于代表及其组织部分, 分为非正式代表、停战协定签字代表、正式谈判代表团三个层次。关于双方将来合作之谅解部分, 两国之国际合作, 必须在恢复卢沟桥事变前原状后, 才能商订协定, 事前只能交换意见, 成立精神上的无文字的谅解。关于“满洲国”问题之考虑, 提示三点原则, 责成萧振瀛相机应付。一是日方自行考虑, 以最妥方式及时机自动取消“满洲国”, 日本保留在东北四省一切新旧特权, 但承认中国之宗主权; 二是中国承认东四省之自治, 而以日本取消在华一切特权为交换条件; 三是暂仍保留, 待商订互不侵犯条约时再谈。

1938年10月15日, 和知偕同何以之回到香港, 举行第二阶段会谈。雷嗣尚稍后在18日到港, 参加19日的会谈。据和知称, 他回东京后, “拚死努力”, 取得近卫、板垣、多田支持。为此问题, 日本军部曾召开一次会议, 出席者有板垣、多田、土肥原、影佐、和知, 及军部主要人员共12人, 听取和知报告, 彼此意见大体一致, 咸认为中国方面态度具有诚意, 日方亦应放弃历次声明, 以诚意商谈。多田主张尤力。

日本内阁也召开一次四相会议, 由土肥原报告, 和知出席备询, 与会者均表同意。土肥原并觐见昭和天皇, 闻和议消息, 甚为欣喜。和知又言, “除上述四相及日军中央部十二人外, 日方无一知者, 前方派遣军及海军方面, 均未预闻。非到完全议妥, 决不能公

前引《腹案大纲》, 原总统府机要室档案。

于停战协定部分, 协定签字地点, 由上次的香港, 改在福州, 或九龙。协定原文也作修订。

其余(3)至(7)项, 都是为第二阶段会谈新增者, 准备提出来与和知商议。关于撤兵及恢复七七事变前原状之步骤, 希望日军从签订停战协定日起算, 分三期撤兵, 每期一个月, 第三期完成时, 恢复卢沟桥事变前状态。关于取消南北两伪组织部分, 自停战协定签订日起, 两星期内取消南北两伪组织, 国民政府对于参加伪组织者宽大处理。关于代表及其组织部分, 分为非正式代表、停战协定签字代表、正式谈判代表团三个层次。关于双方将来合作之谅解部分, 两国之国际合作, 必须在恢复卢沟桥事变前原状后, 才能商订协定, 事前只能交换意见, 成立精神上的无文字的谅解。关于“满洲国”问题之考虑, 提示三点原则, 责成萧振瀛相机应付。一是日方自行考虑, 以最妥方式及时机自动取消“满洲国”, 日本保留在东北四省一切新旧特权, 但承认中国之宗主权; 二是中国承认东四省之自治, 而以日本取消在华一切特权为交换条件; 三是暂仍保留, 待商订互不侵犯条约时再谈。

1938年10月15日, 和知偕同何以之回到香港, 举行第二阶段会谈。雷嗣尚稍后在18日到港, 参加19日的会谈。据和知称, 他回东京后, “拚死努力”, 取得近卫、板垣、多田支持。为此问题, 日本军部曾召开一次会议, 出席者有板垣、多田、土肥原、影佐、和知, 及军部主要人员共12人, 听取和知报告, 彼此意见大体一致, 咸认为中国方面态度具有诚意, 日方亦应放弃历次声明, 以诚意商谈。多田主张尤力。

日本内阁也召开一次四相会议, 由土肥原报告, 和知出席备询, 与会者均表同意。土肥原并觐见昭和天皇, 闻和议消息, 甚为欣喜。和知又言, “除上述四相及日军中央部十二人外, 日方无一知者, 前方派遣军及海军方面, 均未预闻。非到完全议妥, 决不能公

前引《腹案大纲》, 原总统府机要室档案。